

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生前契約解除/終止申請書

申請人(買受人/繼承人)_____為所購買之 聖恩尊榮生前契約 提出以下申請：
 聖恩恩典生前契約

- 自契約簽約日起 14 天內解除本契約，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。
- 自契約簽約日起逾 14 天終止本契約，退還已繳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之餘額。但已開始提供服務者，其費用應予扣除。

解除/終止之生前契約書明細及帳戶如下：

簽約日	契約書編號	已繳 簽約金	已繳分期款		匯款明細(限買受人/繼承人帳戶)
			期數	金額	
					銀行別：
					帳 號：

本人願依「契約重要事項辦理須知」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於解除(終止)相關作業程序完備後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。

(基於繼承而辦理上述作業，如日後發生繼承權益爭議時，概由繼承人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)

*** 本人親自辦理上述手續者，無須填寫框內資料。**

今申請人(委託人)_____茲委託_____ (受託人)為此次解除/終止申請手續之全權代理人，並攜帶相關證件遵照 貴公司所規定之作業手續辦理。爾後凡因本代辦事宜所發生之任何糾紛，均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負連帶責任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

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(契約書原留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務部	契約部	承辦人
	檔號	

F43-01-10708